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43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莊雅雯
電話：24301505#5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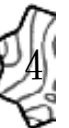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245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2020年台灣女孩日「女孩權益，我來倡議」臉書留言抽獎活動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2013年7月亦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。本府為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、強化女孩參與科技學習、運動與健康等之概念，委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拍攝「我的聲音，我們的平等未來」微電影，將於本年度10月11日上架，各校得自行運用作為教育宣導媒材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生之性別意識，辦理旨揭臉書留言抽獎活動，請教師透過教育或宣導活動使學生認識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，推展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引導學生說出自己對性別議題之看法，藉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保障女孩權益。



四、「女孩權益，我來倡議」臉書留言抽獎活動說明：

- (一)活動內容：身為女孩的妳有沒有話想對自己說？身為男孩的你有沒有話想對女孩說？為什麼男孩一定要勇敢、女孩一定要溫柔？你心中的女孩是什麼形象？你知道為何需要提升女孩權益嗎？對於提升女孩權益你的看法是如何？請教師藉由教育、宣導活動引導學生闡述、發表自己對性別議題、國際女孩日等的想法。
- (二)活動辦法：藉由教師引導或親子共作方式，由學生/家長於本府教育處臉書，本活動之貼文處留言，寫下自己的想法、想和大家分享的話(以不超過30字為原則，即可參加抽獎，若留言內容與本活動主題無關者，則逕由本府教育處臉書管理者本權責刪除，無法參加抽獎。活動不限留言次數，但每人只限1次中獎機會。(留言者請敘明就讀學校/班級/姓名，以利獎品發送)
- (三)活動對象：本市所屬國小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之學生。
- (四)活動期間：109至9月30日至10月10日中午12：00止。
- (五)活動獎品：女孩日特製品。將於活動結束後隨機抽出若干參加留言活動者(視留言數設定中獎人數比例)，中獎名單於109年10月11日中午12時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臉書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處特教科

